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	名称	汨罗市棋棋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郑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REDACTED]			
案由		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案件来源					
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8月23日, 本局委托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芒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9月22日, 本局收到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NC20252061), 该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 “吡唑醚菌酯, 计量单位: mg/kg, 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205,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T 20769-2008。” 2025年9月25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No: NC20252061) 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不予立案。 经办人: [Signature] 2025年12月5日 同意经办人意见, 报机构负责人审批。黎明 办案分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2月5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经办人意见, 准予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2月5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2月5日			
备注					